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何建慶

相 對 人 千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長龍

相 對 人 蔡郭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4,559元，
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19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4,66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54,559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。是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54,559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
01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